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去年約人民幣374,27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2,249,000元。
- 與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3,979,000元相比，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5,383,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92,249	374,277
營業額成本		<u>(289,729)</u>	<u>(266,475)</u>
毛利		102,520	107,802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4,292	15,8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06	5,6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52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426)	(68,45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8,621)	(80,016)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69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7,671)	(25,1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7	2,782
財務成本	8	<u>(8,598)</u>	<u>(8,815)</u>
除稅前虧損		(51,935)	(51,066)
所得稅抵免	9	<u>6,062</u>	<u>4,763</u>
年內虧損		<u>(45,873)</u>	<u>(46,303)</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328)	(10,993)
---------	----------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  
所得稅

<u>575</u>	<u>562</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3,753)</u>	<u>(10,431)</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9,626)</u>	<u>(56,734)</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383)	(43,979)
----------	----------

—非控股權益

<u>(490)</u>	<u>(2,324)</u>
--------------	----------------

<u>(45,873)</u>	<u>(46,303)</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136)	(54,410)
----------	----------

—非控股權益

<u>(490)</u>	<u>(2,324)</u>
--------------	----------------

<u>(49,626)</u>	<u>(56,734)</u>
-----------------	-----------------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

<u>(3.04分)</u>	<u>(3.41分)</u>
----------------	----------------

攤薄(人民幣)

<u>(3.04分)</u>	<u>(3.41分)</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5,907</b>	155,024
使用權資產	<b>7,935</b>	9,755
商譽	<b>-</b>	-
無形資產	<b>8,684</b>	13,4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0,392</b>	19,29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5,300</b>	9,6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1,230</b>	1,209
遞延稅項資產	<b>22,375</b>	16,704
	<b>221,823</b>	225,1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3,082</b>	192,099
應收貿易賬款	<b>380,413</b>	306,613
合約資產	<b>34,800</b>	42,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5,850</b>	54,5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633</b>	841
可收回稅項	<b>3,361</b>	4,469
受限制銀行結餘	<b>56,874</b>	32,9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3,861</b>	219,772
	<b>798,874</b>	853,739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55,765	215,50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461	8,431
合約負債		63,858	62,9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5	5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800	105,441
租賃負債		1,963	1,884
應付稅項		101	132
		<u>386,403</u>	<u>394,8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2,471</u>	<u>458,8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34,294</u>	<u>683,98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968	51,108
租賃負債		–	1,963
遞延稅項負債		11,315	12,281
		<u>65,283</u>	<u>65,352</u>
<b>資產淨值</b>		<u>569,011</u>	<u>618,63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093	13,0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7,179	596,31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560,272</u>	<u>609,408</u>
非控股權益		<u>8,739</u>	<u>9,229</u>
<b>權益總額</b>		<u>569,011</u>	<u>618,637</u>

##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國控」)(於香港註冊成立)，而其股份由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唐山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最終擁有。唐山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於中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且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附帶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於採納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貸款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負債分類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 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以下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 4.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ii)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電力直流系統	144,473	141,021
—充電設備	224,584	206,661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2,998	26,517
	<b>392,055</b>	374,19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固定租賃付款	194	78
	<b>392,249</b>	374,277



##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92,055</u>	<u>374,199</u>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線之差異管理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未匯總首席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子產品	144,473	224,584	-	-	369,057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u>-</u>	<u>-</u>	<u>22,998</u>	<u>-</u>	<u>22,998</u>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44,473	224,584	22,998	-	392,055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u>-</u>	<u>-</u>	<u>-</u>	<u>194</u>	<u>194</u>
分部收益	<u>144,473</u>	<u>224,584</u>	<u>22,998</u>	<u>194</u>	<u>392,249</u>
分部溢利	<u>37,284</u>	<u>70,131</u>	<u>2,163</u>	<u>43</u>	109,621
未分配其他收益					4,29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
未分配開支					(159,2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7
財務成本					<u>(8,598)</u>
除稅前虧損					<u>(51,93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子產品	141,021	206,661	-	-	347,682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u>-</u>	<u>-</u>	<u>26,517</u>	<u>-</u>	<u>26,517</u>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41,021	206,661	26,517	-	374,199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u>-</u>	<u>-</u>	<u>-</u>	<u>78</u>	<u>78</u>
分部收益	<u>141,021</u>	<u>206,661</u>	<u>26,517</u>	<u>78</u>	<u>374,277</u>
分部溢利	<u>13,235</u>	<u>71,092</u>	<u>1,311</u>	<u>47</u>	85,685
其他收益					15,80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859
未分配開支					(151,682)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減值虧損					(6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2
財務成本					<u>(8,815)</u>
除稅前虧損					<u>(51,066)</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有關應收貸款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以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2,552	5,72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38
銀行利息收入	810	415
政府補助金(附註(b))	930	9,600
	<u>4,292</u>	<u>15,802</u>

附註：

- (a) 金額指中國稅務局政策項下有關銷售合資格電子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已收取之補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	(1,625)
匯兌收益淨額	185	6,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79
	<u>206</u>	<u>5,653</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8,214	8,440
其他借款	298	297
租賃負債	86	78
	<u>8,598</u>	<u>8,815</u>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062)</u>	<u>(4,763)</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5,383)</u>	<u>(43,97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2,026</u>	<u>1,290,09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因此購股權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內，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483,878</b>	394,7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b>(103,465)</b>	(88,160)
	<b><u>380,413</u></b>	<b><u>306,613</u></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978,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3,8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4,773,000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215,345</b>	173,387
91至180日	<b>38,094</b>	28,799
181至365日	<b>88,850</b>	44,495
1年後但2年內	<b>26,216</b>	43,256
2年後但3年內	<b>11,908</b>	16,676
	<b><u>380,413</u></b>	<b><u>306,613</u></b>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	106,527	170,859
應付票據(附註)	49,238	44,650
	<u>155,765</u>	<u>215,509</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	7,539	7,528
其他應付款項	922	903
	<u>8,461</u>	<u>8,431</u>

附註：款項與應付貿易賬款相關，對於該等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向有關供應商簽發於未來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票據。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因為相關銀行僅在票據到期日才有義務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進行付款，且不能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按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商品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1,242	132,158
91至180日	21,368	46,770
181至365日	4,800	20,075
1年後但2年內	7,953	15,590
2年後但3年內	402	916
	<u>155,765</u>	<u>215,509</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92,24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0%。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44,473	36.83	141,021	37.6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24,584	57.26	206,661	55.22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2,998	5.86	26,517	7.08
其他	194	0.05	78	0.02
總計	<u>392,249</u>	<u>100</u>	<u>374,277</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5,383,000元及人民幣49,136,000元，較去年虧損約人民幣43,979,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4,4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4,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5,274,000元。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虧損的主要原因為：(1)報告期內成本及開支增加；及(2)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44,473,000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約2.45%。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4,584,000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約8.67%。董事認為，報告期內由於新能源汽車產業進一步發展，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2,998,000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減少約13.27%。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公交充電站充電量減少，導致本公司充電服務業務收入的減少。

##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94,000元，即來自儲能產品銷售及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有所增長。

## 二零二四年度主要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在國家「以舊換新」政策實施細則全面落地及地方新能源購車補貼持續加碼的雙重驅動下，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呈現高質量發展態勢，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與終端消費市場形成良性互動。

根據中國電動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最新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度新能源汽車市場實現跨越式增長，全年終端零售銷量達1,158.2萬輛。配套充電基礎設施同步發展，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422.2萬台，同比上升24.7%。其中公共充電樁增量為85.3萬台，同比下降8.1%，隨車配建私人充電樁增量為336.8萬台，同比上升37.0%。截至2024年12月末，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量為1,281.8萬台，同比上升49.1%。樁車增量比為1：2.7，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能夠基本滿足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數據顯示，2024年國內全社會用電量達98,52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8%，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持續深化。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核心智能電網關鍵設備的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緊抓發展機遇。持續深度契合電網數字化、智能化升級需求，在特高壓輸電、分佈式能源併網、儲能系統配套等場景的應用持續拓展。受益於國家對於新型電力系統大規模投資規劃及社會對電力側的需求，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92,249,000元，同比增長4.80%。儘管營收有所增加，但國內經濟運行仍面臨多重挑戰，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市場競爭加劇，集團為提升市場份額，一方面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相關費用支出增加，另一方面推出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營銷政策，導致毛利率下降。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 1、 電力直流產品

2024年，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4,473,000元，同比增長2.45%。集團繼續採用「直銷+代理商」的銷售模式，在市場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在投標活動中，泰坦電力直流產品憑借專業的品牌聲譽、高質量的服務以及智能穩定的性能優勢，成功中標江西、湖北、福建、西藏等多個重點項目。

集團的晃電產品在半導體、汽車製造、冶金、食品生產以及化工行業持續發力。該產品有效提升了電力系統的穩定性，有效降低設備停機時長和設備損壞風險，保障客戶生產設備的安全穩定運行。

此外，2024年集團推出了全新的電源產品—「遠程核容(放電)產品」，該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國家電網、新能源發電、工商儲能、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站、機場供電系統、大型工礦企業、商場、酒店及住宅小區等。集團前瞻性地意識到該產品的廣闊應用前景，積極佈局研發與推廣。該產品技術目前處於國內領先水平，並已成功應用於廣東、廣西、寧夏、青海、福建及貴州等多個電網公司。

## 2、 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

報告期內，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24,584,000元，同比增長8.67%。自2005年進入電動汽車充換電行業以來，泰坦始終堅持「創新、品質、服務」的理念，通過技術創新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充電產品和服務，推動行業發展。

2024年，集團憑借卓越的品牌口碑、優質高效的服務以及可靠的產品性能，成功中標多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項目，覆蓋湖北、廣東、北京、四川、甘肅、安徽、河北、福建、山東及海南等省市。此外，集團特別關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的充電項目，服務地區包括山東、四川、山西、海南、北京、江蘇及天津。同時，在唐山地區全面佈局新能源產業，積極參與並成功落地多個河北省唐山市智能充電樁項目，加速形成集研發—生產—應用示範為一體、服務全區產業發展的閉環產業鏈，為推動當地充電服務網絡覆蓋奠定基礎。

集團持續推進基於液冷技術的720kW液冷超充主機及超充終端產品。該產品憑借卓越的環境適應能力，在高溫、低溫、鹽霧及高海拔等極端條件下仍能穩定運行，支持快速充電，顯著縮短充電時間。此外，TT-Power標準化充換電產品系列在2024年完成全面升級，具備卓越的兼容性和高效性，進一步提升了用戶充電體驗。

公司對直流大功率充電產品引入全新的智慧環組功率調度方案，並推出准兆瓦級充電系統，通過運用動態功率分配，單套系統最大功率可達960kW，最大槍口數可支持16槍，針對不同車輛或場景可優化功率分配策略，將更加適用於物流園區、公交樞紐等高頻場景。單系統可同時服務多輛重卡或巴士，減少排隊等待情況。同時，通過高密度槍口佈局，在有限場地內實現「類加油站」服務能力，單個充電站每日服務車輛數量將得到大幅提升。

此外，本集團積極關注民生，為能解決「飛線充電、電車入樓」的充電安全問題，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內建設電動汽車、電動自行車充電基礎設施，目前已為127個居民住宅區和公共場所提供便民充電服務。

泰坦將繼續致力於推動新技術落地，為各地區構建高效便捷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貢獻力量。

### 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024年，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2,998,000元，同比下降13.27%，主要因部分公交充電站充電量減少所致。集團重點關注對現有充電站核心設備的優化升級，全面提升服務質量，確保用戶獲得更加高效、穩定的充電體驗。同時，積極拓展加盟合作網絡，攜手合作夥伴深化市場佈局。通過聯合市場推廣活動，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擴大服務覆蓋範圍，為用戶提供更加便捷、優質的出行保障。

在研發方面，集團重點優化軟件功能，包括自動檢測餘額不足後延遲結算、通過小程序掃碼實現重型卡車雙槍充電以及充電後自動減免停車費用，為用戶提供充電發票自動發送，實現交流樁刷卡啟停充電，優化優惠券使用及退款機制等功能，為用戶提供更便利更優質的充電體驗。

### 4、 研發工作

本集團一直認為創新是持續獲得競爭優勢的重要動力，報告期內，集團大幅增加了研發投入，包括補充必要的實驗與檢測設備、提高核心研發人員薪酬以及拓展與高校和科研機構的合作。研發重點聚焦於充換電技術、儲能和綜合能源利用等領域，並取得了顯著進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獲得7項發明專利，涵蓋以下4個方面的創新：(1)在充電技術領域，研發防止震動或摔落時對電能表損壞的方法，從而增強電纜與電能表連接的穩定性；(2)在新能源充電樁領域，優化充電樁排線裝置，使電纜管理更加整潔有序；(3)在輔助開關監測的技術領域，公司研發出一種用於監測繼電器輔助開關的裝置，目的是提高監測效率，減少所需的處理器輸入輸出端口（IO口），並能夠快速準確地檢測每個繼電器的狀態、位置以及發熱情況；(4)在軌道交通電力機車受電弓與接觸網動態檢測的技術領域，提供了一種作業高效、檢測精準及響應快速的非接觸式接觸網在線檢測告警實時傳輸方法。

泰坦始終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助力行業邁向高質量發展。

## 5、 營銷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更多資金以大力構建全面的戰略營銷體系，通過多維資源整合加速市場攻堅步伐，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必要的銷售團隊，在市場空白區域建立新的銷售渠道，尋找更多的市場合作夥伴，加大產品品牌推廣等。本集團相信，更多的市場渠道，合作夥伴及產品宣傳將有效提升公司的營銷能力。

## 6、 客戶服務

泰坦始終將滿足或超過顧客期望的周到服務作為質量方針的重要目標。通過持續投入資源，打造了一支技術精湛、專業高效、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並建立了一套完善且高效的服務體系，確保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體驗。

報告期內，泰坦憑借在客戶服務領域的優秀表現，再次通過國家標準GB/T 27922-2011售後服務體系認證，榮獲五星級服務評定。這標誌著泰坦在服務能力上，獲得廣泛認可和高度評價，更是對企業文化和經營理念的肯定。泰坦將繼續秉承「顧客至上」的原則，不斷提升服務水平，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加優質、全面的服務體驗，致力於成為客戶最信賴的合作夥伴。

##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2025年，新能源汽車仍是國家推動內需增長和產業升級的重點領域，其相關產業也將迎來持續發展機遇。預計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將突破4,000萬輛。在政策支持下，充電基礎設施設備的升級換代將加速推進，並與電網協同建設共同驅動行業發展。

2025年1月24日，商務部等8部門辦公廳印發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2025—2027年，將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探索建立本地區汽車促消費部門聯動機制，加強定期會商、協作聯動，打好政策「組合拳」，形成工作合力。鼓勵相關地區優化汽車限購限行措施，推進購車指標精細化差異化管理，綜合運用經濟、技術等多種方式，探索逐步放寬或取消限購政策，更好滿足居民汽車購買需求。探索建立低碳排放區，引導鼓勵節能型汽車和新能源汽車消費。探索基於車、路、網、雲、圖等高效協同的自動駕駛技術多場景應用，加快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突破和產業化發展，培育壯大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消費。



在國家「雙碳」戰略目標下，交通電動化與新能源電力改革已成為兩大核心發展方向。作為新能源汽車與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橋樑，充電基礎設施不僅承擔著能源管理與信息交互的重要職能，也肩負著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的使命。同時，儲能產業在實現「雙碳」目標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義。它不僅能夠平衡供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還能促進可再生能源的規模化應用，增強電網的靈活性和穩定性。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戰略需求，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持續提升產品技術水平，拓展業務領域，並進一步強化品牌影響力，為新能源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2025年的經營管理工作重點如下：

### 1、完善生產及銷售體系，積極拓展市場版圖

在生產製造方面，集團將持續提升廣東珠海與河北唐山兩個製造工廠的設計和工藝水平，優化檢驗設備，並加快數字化、智能化生產轉型步伐，引入人工智能(AI)不斷提升製造效率和產品質量。

在銷售與市場拓展方面，集團將緊跟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擴大市場滲透率，以提升整體市場份額。在穩固大功率快速充電和智能柔性充電市場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標準化產品的實施。同時，加大對重卡充換電項目的投入力度，圍繞重型卡車電氣化的緊迫需求，依托已有的重卡換電項目實施經驗，深入挖掘目標客戶群體，並在物流體系的關鍵節點佈局智能重卡充換電站。

為了有效提升綠電供應穩定性，推動綠色能源協同發展，集團計劃依託現有的先進電力電子技術積累，電池管理系統(BMS)、能源管理系統(EMS)技術，新型儲能集成技術等，積極推進電網側儲能、工商業儲能及共享儲能項目落地。



集團將持續優化產業鏈結構，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目標。在市場營銷方面，優化銷售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和支持前線銷售人員拓展新客戶、新渠道。基於2024年已佈局的市場基礎，集團將進一步加大資金投入，大力整合資源，一方面鞏固現有渠道和合作夥伴關係，助力業務增長，另一方面加快新產品推廣步伐，推動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進一步構建覆蓋全域的綜合能源生態網絡。

## 2、加強充電站的運營管理，助力各大運營商改造升級

當前，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戰略引領下，各地政府正加速推進充電基礎設施智能化升級，通過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強化政策扶持。本集團依托多年深耕新能源領域所積累的成熟投建運經驗，以自主研發的高性能充電設備產品體系及持續迭代的V2G、智能調度等核心技術為支撐，創新構建「投資+建設+運營」全生態閉環。重點針對城市交通樞紐、商業綜合體等公共場所的存量充電站，提供涵蓋設備更新、系統升級、能效管理的全生命週期服務，同步打造「光儲充換檢」一體化智慧能源示範項目，構建多能互補的綜合能源服務體系。通過靈活運用金融工具，創新打造「基礎服務+增值運營」的多元化商業生態，著力提升充電設施利用效率和用戶體驗，助推新能源汽車產業與新型電力系統的協同發展，為城市綠色低碳轉型提供可複製的全場景解決方案。

### 3、重視研發，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深度踐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在產品的研發與技術方面，保持電力電子核心技術優勢，實現智慧電源產品的突破，開發全新監控產品體系，從功率、散熱、安全及成本四個維度對現有充電樁產品進行升級，包括液冷超充、風冷超充、常規充電堆以及有序充電的慢充。完成全系標準產品升級，落地新一代工商業儲能系統、涵蓋BMS和EMS控制系統以及大功率晃電產品。在平台方面，集中力量加強監控類產品平台、軟件平台及系統集成能力建設，實現充電設施、儲能系統、光伏電站的協同控制。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塑造及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加強與各個研發團隊的合作，不斷對現有產品進行迭代，超前儲備新技術，以生產更安全、高效、智能的產品為目標，提高未來市場適配度。

### 4、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綜合應變能力

加大供應鏈、生產環節的內外部資源協同、融合與整合以提升數字化生產，通過MES系統的使用以提升生產的有效性及有序性；持續推進業財一體化以優化數據的準確性，逐步推進配置報價系統上線，優化並拓展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逐步推進信息化系統的整體升級以提升整體工作效能。各部門做到深度融合、細化分工，管理崗位適當調整，同時加強對管理層幹部的培訓，提升管理能力；以輪崗等形式推進人員交叉能力的培養，完善人員配置，持續推進幹部年輕化進程。深化關鍵績效指標(KPIs)和目標與關鍵成果法(OKRs)相結合的考核機制，推進AI工具導入辦公應用場景，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工作效率，打造高效團隊。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277,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249,000元，升幅約為4.80%。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國內經濟呈現穩中有進，且保持穩定增長，市場需求放量增長。另外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調整銷售政策，調動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同時可靠的產品質量以及專業的一體化服務，得到了市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年相比有所增長。其中電力直流產品增長約2.45%、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增長約8.67%、電動汽車充電服務降低約13.27%及其他增長約148.72%。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6,475,000元增長約8.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9,729,000元。銷售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所致。

## 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23,442	22.87	16.23	33,411	30.99	23.69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7,705	75.79	34.60	72,836	67.57	35.24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322	1.29	5.75	1,534	1.42	5.78
其他	51	0.05	26.29	21	0.02	26.92
總計/平均	<u>102,520</u>	<u>100</u>	<u>26.14</u>	<u>107,802</u>	<u>100</u>	<u>28.80</u>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7,802,000元減少約4.9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52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80%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14%。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銷售市場競爭加劇，公司調整產品定價所致。

##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80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51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292,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政府補貼收入減少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8,453,000元增加約8.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4,42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2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97%。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844,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06,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及廣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7,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及安裝調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59,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7,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0,016,000元增加約10.7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621,000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59%。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605,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45,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02,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874,000元；(4)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2,000元；(5)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59,000元；及(6)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元。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2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9.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之權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709,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權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1,106,000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15,000元減少約2.4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598,000元。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借款平均借貸成本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6,062,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則約為人民幣4,76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約為11.67%(二零二三年：約9.33%)。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90,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2,324,000元。此金額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383,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3,979,000元增加虧損約人民幣1,404,000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1)報告期內成本及費用有所增加；及(2)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9,136,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4,41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274,000元。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7,192	5.03	10,618	5.53
在製品	6,133	4.29	18,923	9.85
製成品	<u>129,757</u>	<u>90.68</u>	<u>162,558</u>	<u>84.62</u>
	<u>143,082</u>	<u>100</u>	<u>192,099</u>	<u>1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2,099,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3,082,000元。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天降低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1天。該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內主營產品銷售增加，管理進一步優化所致。

##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備抵後)分別為約人民幣306,613,000元及約人民幣380,413,000元。隨著本公司銷售的增加，應收貿易賬款也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商品交付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至90天	215,345	56.61	173,387	56.55
91天至180天	38,094	10.01	28,799	9.39
181天至365天	88,850	23.36	44,495	14.51
1年後但2年內	26,216	6.89	43,256	14.11
2年後但3年內	11,908	3.13	16,676	5.44
總計	<u>380,413</u>	<u>100</u>	<u>306,613</u>	<u>100</u>

我們之主要產品(即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我們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我們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將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我們償付。

我們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我們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我們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款項；及(2)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0,33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5,991,000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15,509,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70,859,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4,650,000元)及約人民幣155,765,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06,52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9,238,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略有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50天及約207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1,242	132,158
91天至180天	21,368	46,770
181天至365天	4,800	20,075
1年後但2年內	7,953	15,590
2年後但3年內	402	916
	<u>155,765</u>	<u>215,509</u>

##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b>流動</b>				
銀行借款	150,800	3.85% 至 4.5%	93,886	4.0% 至 4.45%
其他借款	5,000	4.5% 至 7.92%	11,555	4.5% 至 7.92%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u>53,968</u>	5.43%	<u>51,108</u>	5.43%
	<u>209,768</u>		<u>156,54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9,76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549,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209,76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549,000元)及並無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3.85厘至7.9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4.00厘至7.92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之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566,97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唐山國控科創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32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之補充，以使本公司能夠抓住中國國家策略下之機遇，取得快速之發展。考慮到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29百萬港元，並已動用如下：

目的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截至	餘額被悉數 動用之 預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 服務業務	50%	94.14	–	42.44	51.70	二零二五 年底前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業務	40%	75.32	24.11	75.32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18.83	12.90	18.83	–	
總計	100%	188.29	37.01	136.59	51.7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約人民幣569,01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63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98,87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3,739,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6,40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85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3,86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772,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6,87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79,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69,01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637,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209,76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549,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約為20.55%。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陳文加(「買方」)及珠海市金得拍賣有限公司(作為拍賣代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利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1百萬元(相當於約33.1百萬港元及買方於拍賣中提出之最終出價)(「出售事項」)。

珠海利鉑曾經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的兩幢工業大樓，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6,870.21平方米。按照廣東仁合土地房地產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價值為人民幣27,660,988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協定，本公司須於珠海利鉑股東變更登記前向銀行償還該等物業的抵押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訂約各方亦協定，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20天內，本公司須償還全數債項及解除抵押貸款，同時確保在珠海利鉑股權變更手續完成前，珠海利鉑的股權不受任何責任所限。買方亦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本公司可繼續租用該等物業。

由於(i)本集團位於珠海市高新區唐家灣鎮的泰坦集團生產及辦公基地已建成；及(ii)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設立了新的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效率，並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出售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會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一旦遇上合適的商機，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物色和參與其他投資。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相當於約33.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應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日後任何潛在投資之用。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珠海利鉑的任何權益，而珠海利鉑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珠海利鉑的財務業績將終止於本集團賬目內確認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資本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5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7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22,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63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41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6,92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1,230,000元)。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供款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85,000元(二零二三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605,000元)，該項外匯收益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溝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蔣彥女士、李向鋒先生及劉偉先生。蔣彥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符合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陶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